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19 ~ 21	
	(六)重大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4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7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已清算註銷，故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上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後之財務資訊，係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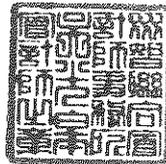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光 泉

吳光泉



會計師 莊 雯 秋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二六九四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三九二四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三)	\$ 365,145	100	\$ 239,404	100	\$ 1,336,528	100	\$ 545,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0,688)	(91)	(229,516)	(96)	(1,257,448)	(94)	(514,410)	(95)
5900	營業毛利		34,457	9	9,888	4	79,080	6	30,909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70)	(5)	(8,885)	(4)	(43,020)	(3)	(20,160)	(4)
6200	管理費用		(4,601)	(1)	(3,036)	(1)	(11,477)	(1)	(9,860)	(1)
6300	研發費用		(610)	-	(962)	-	(2,638)	-	(3,5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81)	(6)	(12,883)	(5)	(57,135)	(4)	(33,533)	(6)
6900	營業淨利(損)		12,176	3	(2,995)	(1)	21,945	2	(2,6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84	-	60	-	1,408	-	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102	1	778	-	4,435	1	3,0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56)	-	(309)	-	(2,192)	-	(6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0	1	529	-	3,651	1	3,20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5,206	4	(2,466)	(2)	25,596	3	58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廿六	(2,682)	(1)	401	-	(4,532)	(1)	(762)	-
8200	本期淨利(損)		12,524	3	(2,065)	(2)	21,064	2	(1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	-	-	-	(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9)	-	-	-	(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24	3	\$ (2,084)	(2)	\$ 21,064	2	\$ (197)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24	3	\$ (2,065)	(2)	\$ 21,064	2	\$ (178)	-
8620	非控制股權		-	-	-	-	-	-	-	-
			\$ 12,524	3	\$ (2,065)	(2)	\$ 21,064	2	\$ (17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24	3	\$ (2,084)	(2)	\$ 21,064	2	\$ (197)	-
8720	非控制股權		-	-	-	-	-	-	-	-
			\$ 12,524	3	\$ (2,084)	(2)	\$ 21,064	2	\$ (197)	-
	每股盈餘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0.17)		\$ 1.71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0.17)		\$ 1.71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鏗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21	\$ 3,321	\$ 25,612	\$ 19	\$ 145,243	
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086	-	(2,086)	-	-	
股東紅利	5,572	-	-	-	(12,259)	-	(6,687)	
民國 103 年前三季淨利(淨損)	-	-	-	-	(178)	-	(178)	
民國 103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	(19)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1,089	\$ -	\$ 138,35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	\$ 140,249	
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1)	3,321	-	-	
提列法定公積	-	-	171	-	(171)	-	-	
股東紅利	5,851	-	-	-	(5,851)	-	-	
民國 104 年前三季淨利(淨損)	-	-	-	-	21,064	-	21,064	
民國 104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1,342	\$ -	\$ 161,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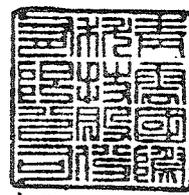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鑽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596	\$ 5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	39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9	(556)
處分投資(利益)	—	(2,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31	116
利息收入	(78)	(131)
利息費用	2,192	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4)	(117)
應收帳款	98,134	(63,766)
存貨	(82,281)	(16,912)
其他流動資產	(6,272)	(2,097)
存出保證金	—	(316)
預付退休金	135	83
應付票據	18	(34)
應付帳款	15,413	25,607
其他應付款	3,076	(4,583)
負債準備-流動	—	433
其他流動負債	4,560	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581	(62,128)
收取之利息	81	128
支付之利息	(2,347)	(603)
(支付)退還所得稅	(605)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710	(62,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47,04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99	94,09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6)	(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1,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79	45,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6,957)	12,6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87)	12,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498)	(4,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00	46,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02	\$ 42,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3年6月26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彩色顯示器及電視機等資訊家電用品及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7年12月29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27528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88年5月13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1人及3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

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給付計劃：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註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公司	ALBATRON CORP.(B.V.I.)	轉投資海外事業	-	-	-	1

註 1：ALBATRON CORP.(B.V.I.)已清算註銷，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清算利益 19 仟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青雲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

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

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

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

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
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
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
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
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
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
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
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
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
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
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
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
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
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
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
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
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合併公司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170仟元、170仟元及3,316仟元。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非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0仟元、0仟元及171仟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各期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0,752 仟元、18,072 仟元及 15,252 仟元。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4,047 仟元、61,835 仟元及 50,595 仟元。

(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參閱附註六(十)。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	\$ 113	\$ 1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489	70,987	42,337
合計	\$ 65,602	\$ 71,100	\$ 42,48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 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1	\$ 2,215	\$ 2,125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15,606	26,644	16,526
小計	\$ 16,937	\$ 28,859	\$ 18,651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	\$ 9,408	\$ 19,526
合計	\$ 16,937	\$ 38,267	\$ 38,177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27)仟元、(170)仟元、(931)仟元及(116)仟元。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91	\$ 10,295	\$ 9,895

合併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三) 應收票據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票據	\$ 1,009	\$ 565	\$ 117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 1,009	\$ 565	\$ 117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30 日以內，對上述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應收票據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009	\$ 565	\$ 117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	-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	-	-
六十一天以上	-	-	-
	-	-	-
合 計	\$ 1,009	\$ 565	\$ 117

(四) 應收帳款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帳款	148,561	246,626	143,476
減：備抵呆帳	(69)	(-)	(-)
合 計	\$ 148,492	\$ 246,626	\$ 143,476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48,492	\$ 246,454	\$ 134,845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	3	8,53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	-	99
六十一天以上	-	169	2
	-	172	8,631
合 計	\$ 148,492	\$ 246,626	\$ 143,476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前三季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69	-	69
減損損失迴轉	-	-	-
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9 月 30 日	\$ 69	\$ -	\$ 69

	103 年前三季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556	-	\$ 556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556)	-	(556)
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9 月 30 日	\$ -	\$ -	\$ -

(五)存貨

	104.09.30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8,342	\$ (272)	\$ 48,070
原料	4,263	(1,145)	3,118
物料	320	(93)	227
在製品	-	(-)	-
製成品	93,811	(1,179)	92,632
合計	\$ 146,736	\$ (2,689)	\$ 144,047

	103.12.31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207	\$ (309)	\$ 26,898
原料	2,470	(828)	1,642
物料	263	(15)	248
在製品	181	(123)	58
製成品	34,105	(1,116)	32,989
合計	\$ 64,226	\$ (2,391)	\$ 61,835

	103.09.30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306	\$ (700)	\$ 26,606
原料	7,061	(5,972)	1,089
物料	674	(567)	107
在製品	364	(271)	93
製成品	25,667	(2,967)	22,700
合計	\$ 61,072	\$ (10,477)	\$ 50,595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4.07.01~	103.07.01~	104.01.01~	103.01.01~
	104.09.30	103.09.30	104.09.30	103.0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330,549	\$ 229,516	\$ 1,257,142	\$ 512,603
存貨報廢損失	-	-	8	-
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138	-	298	1,807
合計	\$ 330,687	\$ 229,516	\$ 1,257,448	\$ 514,410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小計	12,622	12,622	12,622
減:累計減損	(11,117)	(11,117)	(11,117)
合計	1,505	1,505	1,505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取得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予以衡量。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土地	\$ 402	\$ 402	\$ 402
機器設備	452	682	764
辦公設備	572	750	725
合計	\$ 1,426	\$ 1,834	\$ 1,891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2	\$ 3,515	\$ 4,585	\$ 8,502
增 添	-	-	124	124
處 分	-	(51)	(494)	(545)
重 分 類	-	-	-	-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402</u>	<u>\$ 3,464</u>	<u>\$ 4,215</u>	<u>\$ 8,08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33	\$ 3,835	\$ 6,668
折舊費用	-	230	302	532
處 分	-	(51)	(494)	(545)
重 分 類	-	-	-	-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012</u>	<u>\$ 3,643</u>	<u>\$ 6,655</u>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2	\$ 3,309	\$ 4,261	\$ 7,972
增 添	-	812	319	1,131
處 分	-	(127)	(131)	(258)
重 分 類	-	-	-	-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402</u>	<u>\$ 3,994</u>	<u>\$ 4,449</u>	<u>\$ 8,845</u>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109	\$ 3,513	\$ 6,622
折舊費用	-	189	210	399
處 分	-	(127)	(111)	(238)
重 分 類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59	112	171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230</u>	<u>\$ 3,724</u>	<u>\$ 6,954</u>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購料借款	\$ -	\$ 136,957	\$ 92,740
利率區間	-	1.727%~2.096%	1.75%~1.989%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

六(二十)。

(九) 其他應付款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07	\$ 3,059	\$ 3,003
應付員工紅利	264	377	245
應付董監事酬勞	715	441	308
應付勞務費	1,035	1,020	720
應付保險費	695	672	412
應付利息	-	155	76
其他	1,466	1,838	1,796
合計	\$ 10,482	\$ 7,562	\$ 6,560

(十)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 94 年 7 月 1 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8 仟元、395 仟元、1,481 仟元及 9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劃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43 仟元、315 仟元及 19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 仟元、51 仟元、135 仟元及 153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劃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均為 0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7,646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284)	\$(6,363)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646	7,402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u>\$ 1,362</u>	<u>\$ 1,039</u>

(3)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63)	\$(6,363)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402	7,402
計劃剩餘(短絀)	<u>\$ 1,362</u>	<u>\$ 1,039</u>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2</u>	<u>\$ 1,332</u>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u>	<u>\$(35)</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739 仟元。

另本公司 103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 217 仟元。

(十一)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22,873	\$ 117,022	\$ 117,022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1)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2,287 仟股、11,702 仟股及 11,702 仟股。
- (2)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私募股份計 2,657 仟股，均尚未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
- (3)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85 仟股，計 5,851 仟元。該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21 日，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57 仟股，計 5,572 仟元。該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 103 年 8 月 5 日生效，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3 日，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 4,820

3. 保留盈餘

	104 年前三季		103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2,979	\$	25,612
迴轉特別公積		3,321		-
提列法定公積	(171	(2,086
股東紅利	(5,851	(12,2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1,064	(178
期末餘額	\$	31,342	\$	11,08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4%及員工紅利 0.5%-6%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 50%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至遲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底前依修訂後之公司法完成章程之修正，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將依新章程規定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權益之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 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 3,321 仟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迴轉至可分配盈餘。

4.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 仟元、0 仟元、264 仟元及 5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 仟元、0 仟元、528 仟元及 5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71	\$ -	\$ 2,086	\$ -
現金股利	-	-	6,687	0.60
股票股利	5,851	0.50	5,572	0.50
合計	\$ 6,022		\$ 14,345	

6.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年度估列費用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 187	\$ 187	\$ -	-
董監酬勞	187	187	-	-

7.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年度估列費用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 191	\$ 151	\$ 40	(註)
董監酬勞	254	354	(100)	(註)

(註)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與 102 年度估列費用差異金額，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3 年度損益。

8.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股數(分母)				
	稅	後	(仟 股)	稅	後
<u>104.07.01~104.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2,524	12,287	\$	1.02
<u>103.07.01~103.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065)	12,287	\$	(0.17)
<u>104.01.01~104.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1,064	12,287	\$	1.71
<u>103.01.01~103.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78)	12,287	\$	(0.01)

計算每股盈餘時，一〇四年前三季盈餘轉增資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0.18)元增加為(0.17)元、(0.02)元增加為(0.01)元。

(十三)營業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商品銷售收入	\$ 359,566	\$ 236,084	\$ 1,314,109	\$ 534,281
勞務提供收入	5,579	3,320	22,419	11,038
	<u>\$ 365,145</u>	<u>\$ 239,404</u>	<u>\$ 1,336,528</u>	<u>\$ 545,319</u>

(十四) 其他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銀行存款利息	\$ 10	\$ 60	\$ 78	\$ 130
壞帳迴轉利益	-	-	-	556
其他	274	-	1,330	84
	<u>\$ 284</u>	<u>\$ 60</u>	<u>\$ 1,408</u>	<u>\$ 770</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629	\$ 601	\$ 5,366	\$ 1,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27)	(170)	(931)	(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	-	(20)
處分投資利益	-	336	-	2,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171)
其他	-	11	-	(8)
	<u>\$ 3,102</u>	<u>\$ 778</u>	<u>\$ 4,435</u>	<u>\$ 3,058</u>

(十六) 財務成本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6	\$ 309	\$ 2,192	\$ 620
	<u>\$ 356</u>	<u>\$ 309</u>	<u>\$ 2,192</u>	<u>\$ 620</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 6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82	(401)	4,532	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82</u>	<u>\$ (401)</u>	<u>\$ 4,532</u>	<u>\$ 762</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585	\$ (419)	\$ 4,351	\$ 1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7	18	181	11
暫時性差異	(544)	(2)	2,852	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651
虧損扣抵	(2,138)	403	(7,384)	(30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2,138	(403)	7,384	302
暫時性差異	544	2	(2,852)	(1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682	\$ (401)	\$ 4,532	\$ 76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5	\$ -	\$ 1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7	406	1,781
其他	29	111	129
虧損扣抵	10,171	17,555	13,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2	18,072	15,25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5)	(203)	(75)
其他	-	(3,0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	(3,243)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297	\$ 14,829	\$ 15,177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時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虧損扣抵	91,909	91,909	104,101
合計	\$ 91,909	\$ 91,909	\$ 104,101

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93年	\$ 127,043	\$ -	\$ -	\$ 69,939	103年
94年	121,134	77,697	121,134	121,134	104年
95年	171,115	171,115	171,115	171,115	105年
96年	105,444	105,444	105,444	105,444	106年
97年	118,007	118,007	118,007	118,007	107年
98年	96,232	96,232	96,232	96,232	108年
99年	8,351	8,351	8,351	8,351	109年
103年	23,624	23,624	23,624	-	113年
	<u>\$ 770,950</u>	<u>\$ 600,470</u>	<u>\$ 643,907</u>	<u>\$ 690,222</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則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稅額用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截至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95	\$ 1,266	\$ 1,08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1,342	12,979	11,0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49%	10.65%	10.65%
	(預計)	(實際)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員工福利費用	\$ 14,814	\$ 7,843	\$ 39,403	\$ 21,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6	169	532	39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
	<u>\$ 14,950</u>	<u>\$ 8,012</u>	<u>\$ 39,935</u>	<u>\$ 21,774</u>

2. 員工福利費用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薪資費用	\$ 12,882	\$ 6,333	\$ 33,438	\$ 17,739
勞健保費用	895	723	2,648	1,669
退休金費用	553	446	1,616	1,053
其他用人費用	484	341	1,701	914
	<u>\$ 14,814</u>	<u>\$ 7,843</u>	<u>\$ 39,403</u>	<u>\$ 21,375</u>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負債總額	\$ 251,360	\$ 315,793	\$ 173,582
資產總額	412,673	456,042	311,941
負債比例	61%	69%	56%

(二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09.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82	32.87	\$ 147,323
歐元：新台幣	13	36.92	480
港幣：新台幣	7	4.241	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6	32.87	\$ 135,950

				103.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40		31.650	\$	248,136	
歐元：新台幣		13		38.470		500	
港幣：新台幣		4		4.080		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60		31.650	\$	261,429	
人民幣：新台幣		2		5.092		10	

				103.09.30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7		30.42	\$	118,547	
歐元：新台幣		13		38.59		502	
港幣：新台幣		15		3.918		59	
人民幣：新台幣		7		4.934		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9		30.42	\$	111,915	
人民幣：新台幣		5		4.934		25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09.30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7	\$	5,751	
歐元：新台幣		-		36.92		(71)	
港幣：新台幣		-		4.241		6	

104.09.30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7	\$ (3,011)

103.12.31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	\$ 5,056
歐元：新台幣	-	38.470	(50)
港幣：新台幣	-	4.080	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	\$ (3,815)

103.09.30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2	\$ (124)
歐元：新台幣	-	38.59	(20)
港幣：新台幣	-	3.918	6
人民幣：新台幣	-	4.9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2	\$ 362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 年前三季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3	\$	-
歐元：新台幣	1%	5		-
港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0	\$	-
		103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81	\$	-
歐元：新台幣	1%	5		-
港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103 年前三季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0	\$	-
歐元：新台幣	1%	5		-
港幣：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0	\$	-
--------	----	----	-----	----	---

B.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定期存款及借款為固定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83%及 5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0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091	-	-	-	179,091
其他應付款	10,482	-	-	-	10,482
應付股利	1	-	-	-	1
負債準備-流動	170	-	-	-	170
其他流動負債	8,291	-	-	-	8,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	-	-	-	455
	<u>\$ 198,490</u>	<u>\$ -</u>	<u>\$ -</u>	<u>\$ -</u>	<u>\$ 198,490</u>

	10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6,957	\$ -	\$ -	\$ -	\$ 136,9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660	-	-	-	163,660
其他應付款	7,562	-	-	-	7,5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	-	-	-	470
負債準備-流動	170	-	-	-	170
其他流動負債	3,731	-	-	-	3,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3	-	-	-	3,243
	<u>\$ 315,793</u>	<u>\$ -</u>	<u>\$ -</u>	<u>\$ -</u>	<u>\$ 315,793</u>

	103.0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2,740	\$ -	\$ -	\$ -	\$ 92,740
應付帳款	58,996	-	-	-	58,996
其他應付款	6,560	-	-	-	6,560
應付股利	6,687	-	-	-	6,6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	-	-	-	476
負債準備-流動	3,316	-	-	-	3,316
其他流動負債	4,732	-	-	-	4,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	-	-	-	75
	<u>\$ 173,582</u>	<u>\$ -</u>	<u>\$ -</u>	<u>\$ -</u>	<u>\$ 173,582</u>

4.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104.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1	\$ -	\$ -	\$ 1,331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5,606	-	15,606
	<u>\$ 1,331</u>	<u>\$ 15,606</u>	<u>\$ -</u>	<u>\$ 16,937</u>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5	\$ -	\$ -	\$ 2,215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36,052	-	36,052
	<u>\$ 2,215</u>	<u>\$ 36,052</u>	<u>\$ -</u>	<u>\$ 38,267</u>
103.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25	\$ -	\$ -	\$ 2,125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36,052	-	36,052
	<u>\$ 2,125</u>	<u>\$ 36,052</u>	<u>\$ -</u>	<u>\$ 38,177</u>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活絡市場之報價分類至第一等級，其公允價值輸入值為該股票之收盤價。
- B.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C. 若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則使用市場評價技術，考量近期的籌資活動、類似公司之評價、個別公司的發展、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做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主要管理階層	租賃標的物				
	新北市中和區 中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614	\$ 450	\$ 1,841	\$ 1,350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個體	\$ 52,870	\$ -	\$ -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短期員工福利	\$ 2,551	1,671	7,756	4,109
退職後福利	81	54	243	12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2,632	\$ 1,725	\$ 7,999	\$ 4,232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受限制定期存款	\$ 10,691	\$ 10,295	\$ 9,8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重大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不超過 1 年	\$ 8,144	\$ 1,929	\$ 59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6	5,392	-
超過 5 年	-	-	-
合計	\$ 8,800	\$ 7,321	\$ 594

(2)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155,000 仟元及美金 17,7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3)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止，合併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 3,000 仟元。

2. 本公司客戶韓國 Seoul Standard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一案，經韓國首爾法院宣判本公司敗訴，其求償金額韓元 256,315 仟元(新台幣 7,283 仟元)；而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向新北市地方法院提出上述之損害賠償請求不存在，且經新北市地方法院開庭審理後判定該損害賠償不存在，惟本公司至出具財務報告日止尚未收到判決文件，經評估勝訴機率高，故本公司未估列任何可能之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無此事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105	0.47	1,105	
本公司	青雲視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00	8.33	400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157	-	157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	1,174	-	1,17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二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